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浦江镇苏民中心卫生室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浦江镇苏民中心卫生室改造项目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诸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237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 年 12 月 13 日

